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校友會組織章程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校友會組織章程**  
2008/12/20校友會成立大會通過

|  |  |
| --- | --- |
| 第一章 | 總 則 |
| 第一條： | 本會定名為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所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 第二條： | 本會前身為國立中興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校友會，配合學校改制與所名改變，更名為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校友會。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係改制自臺灣省立中興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上述名稱雖有更迭，然同屬一脈，以下簡稱為母所。 |
| 第三條： | 本會以增進畢業校友彼此間及與母所之聯繫，加強校友凝聚力，並促進校友事業合作、協助發展母所之教學研究工作發展、及促進國家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品質提昇為宗旨。 |
| 第四條： |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所內，必要時得於他地設立分會，其組織另定之。 |
| 第五條： | 本會之任務為：   1. 促進校友與母所間之交流與合作； 2. 加強校友之間聯繫； 3. 協助母所發展，提昇我國之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發展； 4. 其他合於第三條所述宗旨之事項。 |
|  |  |
| 第二章 | 會 員 |
| 第六條： | 國立中興大學自然資源管理研究所或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畢業或肆業者，及曾在母所任職之師長及員工等，皆為本會會員。 |
| 第七條： | 本會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 |
| 第八條： |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遵從決議與繳納會費之義務。 |
|  |  |
| 第三章 | 組 織 |
| 第九條： |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決定會務指導方針及選舉理監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
| 第十條： | 本會設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任期均為兩年。現任母所之所長為當然理事，其餘理監事由會員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
| 第十一條： | 本會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徵詢理事會同意，由現任理事中聘請常務理事二人。 |
| 第十二條： | 本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
| 第十三條： | 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每屆改選，連選得連任，理監事有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順序遞補，以補足其所補人員之任期為限。 |
| 第十四條： | 本會得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及幹事若干名，由理事會遴聘之。 |
|  |  |
| 第四章 | 職 權 |
| 第十五條： | 理事長綜理會務，執行會員大會與理事會之決議，對外代表本會。 |
| 第十六條： | 常務理事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理事長不能執行會務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 |
| 第十七條： |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決議會務方針及重要事項； 2. 討論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3. 重要職員之決定； 4. 預算與決算之審議； 5. 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
| 第十八條： | 監事之職權如下：   1. 審查本會預算及決算； 2. 稽核本會經費之收支； 3. 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 4. 其他有關監查事項。 |
| 第十九條： | 總幹事秉承理事長之指揮，負責推動本會事務。 |
|  |  |
| 第五章 | 會 議 |
| 第二十條： |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經理監事會聯席會議之決議，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聯署請求，召開臨時大會。 |
| 第二十一條： | 本會會員大會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 第二十二條： | 本會理監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及聯席會議。 |
| 第二十三條： | 理事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由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 第二十四條： | 本會理、監事之選任、議事之議決，必要時得採通訊方式辦理之。 |
|  |  |
| 第六章 | 經 費 |
| 第二十五條： |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會費：會員每年繳納新臺幣五百元。一次繳納新臺幣三千元者得為永久會員，以後不必繳納常年會費。 2. 本會事業之收入。 3. 其他補助及捐款。 |
| 第二十六條： | 本會經費之支出，金額高於五萬元以上者，需經過半數常務理事通過，其餘由理事長決行。 |
| 第二十七條： |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應每年編製總報告並於會員大會報告。 |
| 第二十八條： |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
|  |  |
| 第七章 | 附 則 |
| 第二十九條： |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第三十條： | (原章程第二十九條刪除)。 |
| 第三十一條： |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